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闵刑初字第4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叶某某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[2014]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3年12月12日23时许，被告人叶某某至本市闵行区莲花南路1535弄银莲花园XXX号门口，将一包重1.01克的白色晶体以人民币350元的价格贩卖给吸毒人员周某某时，当场被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上述白色晶体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上述毒品已被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周某某、王某、段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，上海市吸毒人员毒品尿样检验报告单，公安机关的扣押清单、收缴毒品专用单据及照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1.0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叶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十五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毒品、毒资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张弘
李蔚卿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